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宜秀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 (一)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和院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增减变动。纳入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非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69.2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7.6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7.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6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268.1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68.1	总计	62	1,2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1,268.1	1,26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9.28	569.28						
20404			检察	568.75	568.75						
2040401			行政运行	552.15	552.1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	16.6						
20405			法院	0.53	0.53						
2040501			行政运行	0.53	0.53						
205			教育支出	17.68	17.6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7.68	17.68						
2050101			行政运行	17.68	1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1	5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59	195.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	3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16	7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3	48.9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1	33.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5	37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5	3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8	43.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8	43.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8	30.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	2.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4	1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36	6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36	6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6	6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8.1	988.75	279.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9.28	323.84	245.44			
20404			检察	568.75	323.84	244.91			
2040401			行政运行	552.15	323.84	228.3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		16.6			
20405			法院	0.53		0.53			
2040501			行政运行	0.53		0.53			
205			教育支出	17.68	17.6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7.68	17.68				
2050101			行政运行	17.68	1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1	536.19	33.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59	161.69	33.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	3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16	7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3	48.9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1		33.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5	37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5	3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8	43.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8	43.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8	30.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	2.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4	1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36	6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36	6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6	6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69.28	569.28		
	5		五、教育支出	34	17.68	17.6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70.1	57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3.68	43.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7.36	67.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68.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268.1	1,268.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1,268.1	总计	58	1,268.1	1,2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68.1	988.75	279.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9.28	323.84	245.44
20404			检察	568.75	323.84	244.91
2040401			行政运行	552.15	323.84	228.3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		16.6
20405			法院	0.53		0.53
2040501			行政运行	0.53		0.53
205			教育支出	17.68	17.6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7.68	17.68	
2050101			行政运行	17.68	1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1	536.19	33.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59	161.69	33.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	3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16	7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3	48.9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1		33.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5	37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5	3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8	43.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8	43.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8	30.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	2.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4	1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36	6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36	6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6	6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7.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73.66	30201	办公费	29.8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69.3	30202	印刷费	0.1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95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20.62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11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93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9	30211	差旅费	0.2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10.74	30213	维修（护）费	4.2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61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5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8.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2.09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51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18.04	公用经费合计					7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268.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268.1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0.44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基数调整；二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6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68.1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8.75 万元，占 78.0%；项目支出 279.35 万元，占 22.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68.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268.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0.44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基数调整；二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8.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0.44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基数调整；二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69.28 万元，占 44.9%；教育（类）支出 17.68 万元，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0.10 万元，占 45.0%；卫生健康（类）支出 43.68 万元，占 3.4%；住房保障（类）支出 67.36 万元，占 5.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97.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基数调整；二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988.75 万元，占 78.0%；项目支出 279.35 万元，占 22.0%。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1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4.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9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8.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18.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0.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71万元，比2022年减少119.18万元，下降62.8%，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一般性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6 个项目，涉及资金 279.35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经费支出合规、管理到位，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有效，检察干警与群众满意度较高，通过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全面提升了检察办案业务水平和效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我院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预算，经费开支基本合理、合规；预算、计划、采购、支付、核算、决算各环节基本符合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通过项目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显著的提高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根据部门评价工作安排，2023 年，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水电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水电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2 万元，执行数为 4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总

体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目标分解细化，与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相对应；二是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全面、充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匹配，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对事前绩效评估管理不足，对项目预算设立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事实方案可行性等论证评估不足；二是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评价标准体系不够完善，由于评价标准体系的不完善，导致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精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二是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水电物业费							
主管部门		045-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45001-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	52	44.3	10	85.2%	8.5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2	52	44.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物业服务高标准、高质量;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创建效能机关、平安机关、文明机关。				物业服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有效保障了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为效能机关、平安机关和文明机关建设, 提供了有力的服务保障。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共六层, 建筑面积 7100 平方米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障碍修复时限		≤4 小时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指标 2: 绿化、安保等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作开展期间		2023 全年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水电物业费管理支出		≤52 万元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对创建效能机关、平安机关、文明机关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提高节能水平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对单位工作正常运转稳定性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干警满意度		≥90%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 2022 年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045-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45001-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2.7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7	2.7	2.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司法、执行救助资格公民发放司法救助金。				及时支付司法救助资金, 司法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发放人数		一批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预算年度内完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控制项目支出总成本在预算数内		≤2.7 万元	2.7 万元	15	15	
	效 益 指 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无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帮扶案件受害人, 提高社会稳定性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无	0	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提高社会公众对国家司法系统的信任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领取救助金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 2022 中央和省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045-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45001-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	286	13.9	10	4.9%	2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286	286	13.9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 提高检察办公办案现代化水平, 强化科学信息技术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 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 提高检察办公办案现代化水平, 强化科学信息技术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支持的市县 (区) 检察院数量	1	1	8	8		
			指标 2: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500	1700	8	8		
			指标 3: 检察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数量	15	18	8	8		
		质量指标	指标 1: 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	≥90%	91%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下拨及时性	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	20 日内	8	8	
		指标 2: 检察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按期完成 ≥95%	95%	8	8		
	效益 指标 (30 分)	成本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无	0	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化解社会矛盾,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5	5
		指标 2: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5	5	
		指标 3: 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有效开展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5	5	
				指标 2: 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5	5	
指标 3: 对基层检察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5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2%	92%	5	5			
		指标 2: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 2021 年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宜财行【2021】93 号)							
主管部门	045-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45001-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	1.25	0.53	10	42.3%	5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1.25	1.25	0.53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保障办公办案工作支出, 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 保障办案业务部门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的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3 个	3 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时效性	满足财政程序时进度	满足财政程序时进度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资金安排	≤1.25 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服务办案, 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是否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是否能够持续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干警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中央和省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045-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45001-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24	156.24	147.79	10	94.6%	9.5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156.24	156.24	147.79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办案支出。			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 保障办案业务部门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的开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3 个	3 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按相 关规定执 行	严格执行 财政相关 规定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作开展期间	2023 全年	满足财政 程序时进 度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年度运维成本增长率	≤10%	达预期目 标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检察事业服务经济发展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规范司法行为, 提升司法能力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提高节能水平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对单位工作正常运转稳定性的 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水电物业费							
主管部门	045-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45001-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4	28.64	28.64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28.64	28.64	28.64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物业服务高标准、高质量;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创建效能机关、平安机关、文明机关。			物业服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有效保障了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为效能机关、平安机关和文明机关建设, 提供了有力的服务保障。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共六层, 建筑面积 7100 平方米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障碍修复时限	≤4 小时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指标 2: 绿化、安保等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作开展期间	2023 全年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水电物业费管理支出	≤28.64 万 元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对创建效能机关、平安机关、文明机关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提高节能水平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对单位工作正常运转稳定性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干警满意度	≥90%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3) 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没有开展部门评价，无部门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